

独立董事提

提名人广东奥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东奥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
了解被提名人职业专长、教育背景、
提名人已书面同意出任广东奥普特和
独立董事候选人（参见该独立董事候
名人具备独立董事任职资格，与广东
存在任何影响其独立性的关系，具体

一、被提名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
政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具
管理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及

二、被提名人任职资格符合下列
求：

（一）《公司法》关于董事任职
（二）《公务员法》关于公务员
（三）中央纪委、中央组织部《
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
知》的规定；

（四）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
建设的意见》关于高校领导班子成员

（五）中国保监会《保险公司独
（六）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和部

三、被提名

(一) 在上市公司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兄弟姐妹、岳父母

(二) 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前十名股份

(三) 在直接持有股份或者在上市公司前

(四) 在上市公司

(五) 为上市公司提供法律、咨询等服务的律师、各级复核人员

(六) 在与上市公司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或有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

(七) 最近一年

(八) 其他

四、独立董事

(一) 近三年

(二) 处于被

(三) 近三年

(四) 曾任独立董事未亲自出席董事会

(五) 曾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发表的独立意见明确、客观、公正；

五、包括广东奥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内，被提名的境内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五家，被提名人在广东奥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连续任职时间不超过六年。

本提名人已经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对独立董事候选人进行核实并确认符合要求。

本提名人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误导成分，本提名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

特此声明。

提名人：广东奥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独立董事提名声明

提名人广东奥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了解被提名人职业专长、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情况，并同意出任广东奥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参见该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提名人已书面同意出任广东奥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参见该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提名人具备独立董事任职资格，与广东奥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任何影响其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一、被提名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管理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二、被提名人任职资格符合下列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规定：

- （一）《公司法》关于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
- （二）《公务员法》关于公务员兼任职务的规定；
- （三）中央纪委、中央组织部《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董
- （四）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关于高校领导班子成员兼任职务的规定；
- （五）中国保监会《保险公司独立董事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
- （六）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规定的。

三、被提名

- (一) 在上市公司或其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
- (二) 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前十名股票中的自然人
- (三) 在上市公司前五名法律、咨询等服务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与上市公司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
- (四) 最近一年内曾
- (五) 为上市公司及
- (六) 在与上市公司
- (七) 最近
- (八) 其他

四、独立董事

- (一) 近三年
 - (二) 处于被
 - (三) 近三年
 - (四) 曾任职
- 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及持股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保荐机构、发行承销机构等特定对象。上述核查对象应当对核查结论承担相应责任。保荐机构应当对上述事项进行独立核查，并出具专项核查报告。核查报告应当作为招股说明书的附件随同招股说明书一并提交发行审核机构，并作为招股说明书的备查文件。保荐机构应当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核查过程，并对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五) 曾任独立董事期间，发表的独立意见明显与事实不符。
五、包括广东奥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内，被提名人兼任独立
董事的境内上市公司数量未超过五家，被提名人在广东奥普特科技股
份有限公司连续任职未超过六年。

本提名人已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
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
进行核实并确认符合要求。

本提名人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
或误导成分，本提名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
特此声明。

提名人：广东奥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独立董事提名人

提名人广东奥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东奥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了解被提名人职业专长、教育背景、工作经历
提名人已书面同意出任广东奥普特科技股
独立董事候选人（参见该独立董事候选人
名人具备独立董事任职资格，与广东奥普特
存在任何影响其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

一、被提名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
政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具有五
管理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及相关规

二、被提名人任职资格符合下列法律、
求：

（一）《公司法》关于董事任职资格的
（二）《公务员法》关于公务员兼任职
（三）中央纪委、中央组织部《关于规
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
知》的规定；

（四）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
建设的意见》关于高校领导班子成员兼任职

（五）中国保监会《保险公司独立董

（六）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

提名
选任桂林为产
职务等并已充分
司第三情况，被
名人以届董事会
有限么为，被提
司之间不
悉相
、经济法律、行
并出林齐、财务、
收董事据《上市
知部广资格证中
规章的要
部辞去
独立公职或者
监事的通
等学术
；、反腐倡廉
办法
形。的规定；

主要社会
兄弟姐

公司前

位或考
者在

法律、咨
员、各

大业务往
往来

（七）
（八）

（一）
（二）
期间：

（三）
（四）
未亲自

属于下列

业任职

母、子

妹的配

司已发行

其直系亲

公司已发

任职的人

及其附属

或者其在

服务的中

的人员、

东或者

者高级

监事或

项所列

不具备

纪录：

政处罚

定为不道

合担任上市公

开谴责或

续两次未

董事会

情形：

的人员及其直

女等；主要社

偶、配偶的兄弟

股份 1%以上

属；

行股份 5%以

人员及其直系亲

企业任职的人

各自的附属企

中介机构的项目

合伙人及主要

其各自的附属企

管理人员，或

者高级管理人

举情形的人员

独立性的情形

合担任上市公

或两次以上通

未出席董事会

会议次数三分

(五) 曾任

五、包括在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发表的独立意见明显与
董事的境内上市公司广东奥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内，被提名
股份有限公司连续公司数量未超过五家，被提名人在广东奥

六、被提名任职未超过六年。

师资格。 人具备较丰富的会计专业知识和经验，具

本提名人已

公司自律监管指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进行核实并确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对独立董事候选

本提名人保符合要求。

或误导成分，本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

特此声明。提名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

提名人：广东奥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